

证券代码：002319

证券简称：乐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5

##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10:00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燕洪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